

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業於民國
年 月 日死亡，在貴會之存款，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人辦理繼承
及領款(如切結書)。

一、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：

- 支票存款餘額_____元
- 活期存款餘額_____元
-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_____元
- 定期性存款存單_____張，金額合計_____元
-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
- 其他_____

二、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
-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-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
-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
- 切結書

三、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請准依下列
方式予以給付：

- 轉帳/匯款(另填匯款申請書)
- 支付現金
- 開立支票

此致

南市區漁會信用部

繼承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

會計

主任

※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15,000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